

109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109.01 版與 109.04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09.4.6

➤ 修改郵遞區號為 3 加 3

頁次	新增
報名表及簡章	3 月起郵遞區號 3 加 3 全面上路，將相關地址郵遞區號修正。

➤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頁次	更新
P.2	<p>三、郵寄報名表件</p> <p>(二) 個別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繳交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 P.7。 <p>註：寄件狀況請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以掛號條碼查詢是否寄達。</p> <p>四、資格審查不符者（報檢人於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承辦單位之通知。</p> <p>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另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資格審查不符(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p>

➤ 參、相關服務資訊

頁次	更新
P.4	<p>全國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p> <p>服務電話：(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4-22595700 轉</p> <p>全國檢定 303、333、351、353</p> <p>即測即評及發證 112、113、120、122、127、128</p> <p>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457~459</p>

➤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頁次	更新
P. 14	<p>三、繳費及准考證寄送說明</p> <p>※ATM 繳費</p> <p>(1)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p> <p>(2)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ATM 轉帳。</p> <p>(3)轉帳成功後需印出交易明細表，將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p>

➤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頁次	更新																																																				
P. 21 P. 23	<p>第二梯次：109/04/28(二)~109/05/07(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職類代號</th> <th>職類名稱</th> <th>職類項目</th> <th>級別</th> <th>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th> <th>申請免試學科者</th> <th>申請免試術科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35</td> <td>13201</td> <td>水產食品加工</td> <td>乾製、調味品類</td> <td>丙</td> <td>2,800 元</td> <td>2,610 元</td> <td rowspan="7">340 元</td> </tr> <tr> <td>13202</td> <td>水產食品加工</td> <td>醃漬品類</td> <td>丙</td> <td>2,800 元</td> <td>2,610 元</td> </tr> <tr> <td>13203</td> <td>水產食品加工</td> <td>燻製品類</td> <td>丙</td> <td>2,800 元</td> <td>2,610 元</td> </tr> <tr> <td>13204</td> <td>水產食品加工</td> <td>煉製品類</td> <td>丙</td> <td>2,800 元</td> <td>2,610 元</td> </tr> <tr> <td>13205</td> <td>水產食品加工</td> <td>冷凍品類</td> <td>丙</td> <td>2,800 元</td> <td>2,610 元</td> </tr> <tr> <td>13206</td> <td>水產食品加工</td> <td>海藻製品類</td> <td>丙</td> <td>2,800 元</td> <td>2,610 元</td> </tr> <tr> <td>13207</td> <td>水產食品加工</td> <td>燻製、醃漬品類</td> <td>丙</td> <td>2,800 元</td> <td>2,610 元</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35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340 元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7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醃漬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35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340 元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7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醃漬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p>第三梯次：109/08/27(四)~109/09/07(一)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職類代號</th> <th>職類名稱</th> <th>職類項目</th> <th>級別</th> <th>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th> <th>申請免試學科者</th> <th>申請免試術科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1</td> <td rowspan="3">02000</td> <td rowspan="3">汽車修護</td> <td rowspan="3"></td> <td>甲</td> <td>4,980 元</td> <td>4,790 元</td> <td rowspan="3">340 元</td> </tr> <tr> <td>乙</td> <td>2,540 元</td> <td>2,350 元</td> </tr> <tr> <td>丙</td> <td>1,990 元</td> <td>1,8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1	02000	汽車修護		甲	4,980 元	4,790 元	340 元	乙	2,540 元	2,350 元	丙	1,990 元	1,80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1	02000	汽車修護		甲	4,980 元	4,790 元	340 元																																														
				乙	2,540 元	2,350 元																																															
				丙	1,990 元	1,800 元																																															

➤ 壹拾貳、報檢資格-照顧服務員新增相關科系

頁次	新增			
P. 29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1 300 427 1883">照顧服務員</td> <td data-bbox="427 300 593 1883">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td> <td data-bbox="593 300 1497 1883">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增列「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p> </td> </tr> </table>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增列「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p>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增列「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p>		

➤ 壹拾貳、報檢資格-新增外籍移工相關說明

頁次	更新
P. 40/ 附件 13	<p>九、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p> <p>(三)單一級外籍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單一級職類：「照顧服務員」。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移工單一級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1)。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p>(四)單一級外籍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紙本母語輔助學科試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單一級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移工單一級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1)。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4. 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

➤ 壹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頁次	更新														
P. 54/ 附件 35	<p>十二、退費作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退費事由</th> <th>申請退費時間</th> <th>申請退費手續</th> <th>退費金額</th> <th>預計完成退費期程</th> <th>受理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溢繳</td> <td>4. 已繳費但未報名</td> <td>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td> <td>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附件 36, P. 98 或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下載申請表)</td> <td>溢繳金額, 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 退還其餘費用</td> <td>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底前</td> <td>109 年度繳費：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08 年度(含)以前繳費：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溢繳	4.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附件 36, P. 98 或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下載申請表)	溢繳金額, 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 退還其餘費用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底前	109 年度繳費：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08 年度(含)以前繳費：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溢繳	4.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附件 36, P. 98 或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下載申請表)	溢繳金額, 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 退還其餘費用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底前	109 年度繳費：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08 年度(含)以前繳費：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新增附件及更新附件內容

頁次	說明
P. 81	新增附件 26-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術科勾選表
P. 83	更新附件 28-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P. 84	更新附件 29-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P. 106	更新附件 41-資料變更申請單
P. 110	更新簡章信封封面

附件 26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small>(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small>
聯絡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繪圖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Solidworks <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AutoCAD <input type="checkbox"/> Creo <input type="checkbox"/> SolidEd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所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自備合法原版軟體(須含中文)，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2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 (請用照像館相片紙，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small>(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small>		電話	
英文姓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small>			
技術士證 職類	級別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須繳回 原技術士 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不得選擇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技術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收據正本(基本資料誤植換發免繳費)。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劃撥收據正本。	核定 (第二層決行)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原技術士證浮貼處 (遺失免附)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每張新台幣 160 元整	
辦理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申請者，免附回郵信封。請以劃撥繳費並掛號郵件申請書件至 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惟資料不齊或缺漏應備證件者，自補件完成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寄出。 2. 線上申請者，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登錄辦理。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4.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 5. 申請技術士證總編號改號者需繳回原技術士證，並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160 元整。 			

*國民身分證掛失，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附件 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		<p>1吋近2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p> <p>(請用照像館相片紙，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p> <p>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1張照片</p>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電話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技術士證 職類	級別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收據正本。 (通訊辦理者，請勿郵寄現金)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須繳回原技術士證書(懸掛式)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請註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技術士證書(懸掛式)正本。(初次申請及補發者免附)	核定 (第二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遺失或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 請一併申請技術士證換、補發。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每張新台幣 400 元	
辦理須知： 1. 通訊申請者，免附回郵信封。請以劃撥方式繳費並掛號郵件申請書件至 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惟資料不齊或缺漏應備證件者，自補件完成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寄出。 2. 線上申請者，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登錄辦理。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4.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			

*國民身分證掛失，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附件 41

資料變更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中文姓名 <small>或原住民傳統姓名</small>		職類名稱		級別	
<small>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small>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含術科郵寄用地址條) <input type="checkbox"/>戶籍地址				
事由	申請變更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變更後: □□□(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必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必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 檢附資料→寄至右列 受理單位	學科測試前		學科測試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 定中心	
		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備註：(以下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

(報名表請以本信封郵寄，每封限裝“1”份報名表件)

※本技能檢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請確認後再購買。

※本袋內容包含：甲、乙、丙(單一)級報名表、簡章、繳費單及規範光碟。

報檢人姓名：

報檢人住址：

報檢人聯絡電話：

掛 號
請貼足掛 號郵資

收件人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5-5360800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免術

應檢人
查核表

- 1. 二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已實貼於報名表正、副表(照片背面書明報檢考區、姓名、職類名稱)。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已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 3. 已詳填報名表(正、副表均已填寫)並已依簡章考區代碼表擇一填寫，並無空白。
 - 4. 已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 5. 已確實檢附報檢資格證件(各職類所需報檢資格文件請參閱P.29-46)。
 - 6. 報檢職類如有術科勾選表、或欲申請口唸試題、母語輔助紙本試題、身心障礙協助、及報名費補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
 - 7. 已確實檢查各項目，並依序疊放資格證件影本，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
- ※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出後則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審慎思慮後報檢。寄件狀況請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以掛號條碼查詢是否寄達。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全國檢定簡章